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关稽查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荣成鲁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祥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973218392

地 址：荣成市虎山镇工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29日荣成海关稽查科对你（单位）开展核查，核查编号为C257973218390029、C257973218390044、C257973218390039、C257973218390043原产地证书项下产品“冻狭鳕鱼片”（税号0304750000），该产品使用的原料“狭鳕鱼片”无头无脏无骨刺、来自国内企业，你（单位）加工步骤没有清除内脏和剔骨刺，且源头原料来自俄罗斯进口的“冻狭鳕鱼，英文品名Alaska Pollock headed and gutted frozen”（税号0303670000）。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19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四款、第十八条，《海关总署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2024修正）》第七条、及其附件《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税则号列0304实质性改变标准清除内脏和剔骨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违法行为。此违法行为不涉税，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未获利、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4票原产地证及其对应材料、产品照片和产品加工工艺、成本分析报表、原料电子发票、原料采购入库单、进口原料相关材料、营业执照、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三条，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裁量，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

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1日